

证券代码：872950

证券简称：伟大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，并收到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、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〉的议案》。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了编号为 ZZGP2024040012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系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公司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潘璐

联系电话：18670892128

邮箱：WDJNF2018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青龙湾伟大路

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